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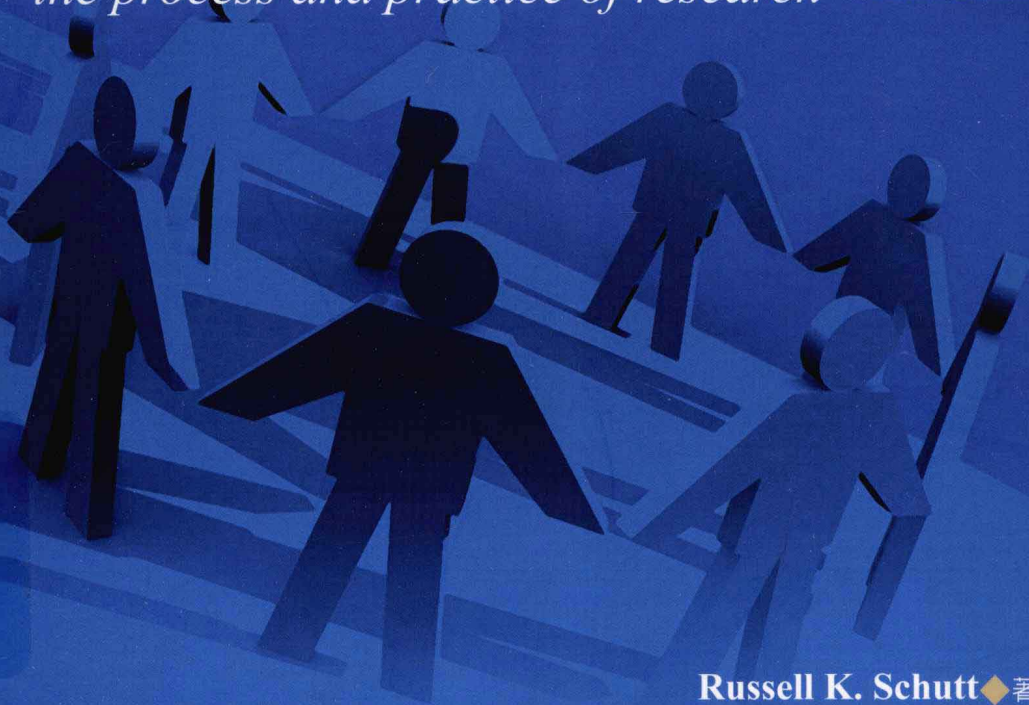


社會研究法

——歷程與實務

第六版

Investigating the Social World
the process and practice of research (Sixth Edition)



Russell K. Schutt ◆ 著

高美英 ◆ 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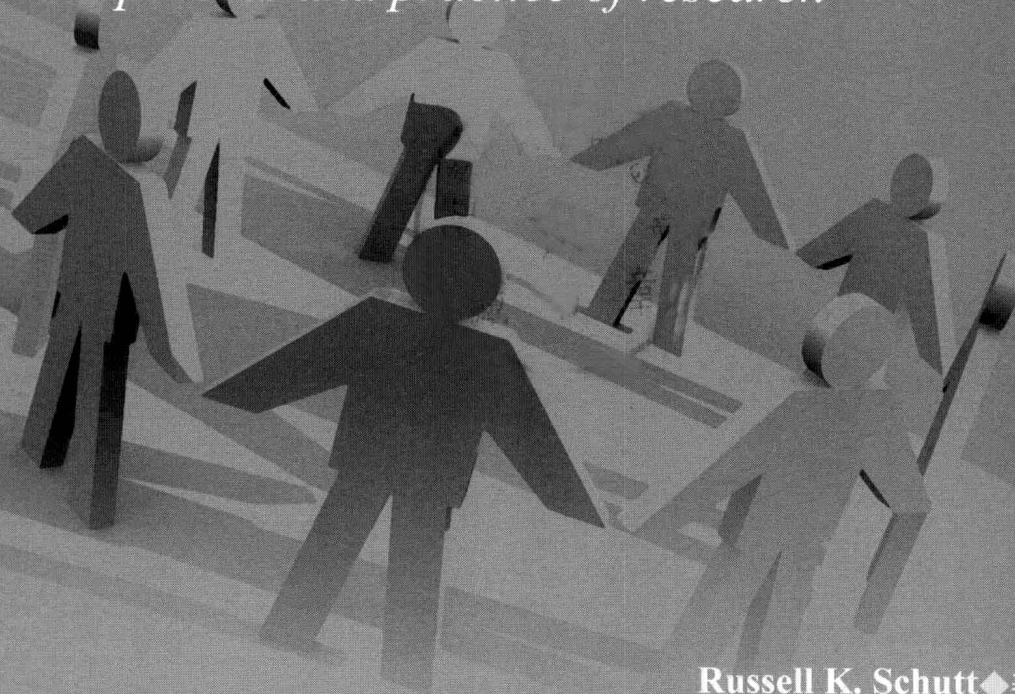


社會研究法

——歷程與實務

第六版

Investigating the Social World
the process and practice of research (Sixth Edition)



Russell K. Schutt ◆ 著

高美英 ◆ 譯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社會研究法：歷程與實務 / Russell K. Schutt
著；高美英譯.-- 初版.-- 臺北市：洪葉文
化，2010.11

面：公分

譯自：Investigating the social world: the
process and practice of research, 6th ed.

ISBN 978-986-6828-76-8 (平裝)

1. 社會學 2. 社會問題 3. 研究方法

540.1

99020384

社會研究法：歷程與實務

作 者 Russell K. Schutt

譯 者 高美英

主 編 鄭美珠

責任編輯 薛克強

美術編輯 張淑慧

企 劃 王建惇、顏秀安

發行人 洪有道

發行所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號：局版北市業字第 1447 號

地 址：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83 巷 14 弄 22 號 3 樓

電 話：02-2363-2866

傳 真：02-2363-2274

劃 撥：1630104-7 洪有道帳戶

e-mail:service@hungyeh.com.tw

http://www.hungyeh.com.tw

版 次 2010 年 11 月 初版一刷

I S B N 978-986-6828-76-8

Investigating the social world: the process and practice of research, 6th 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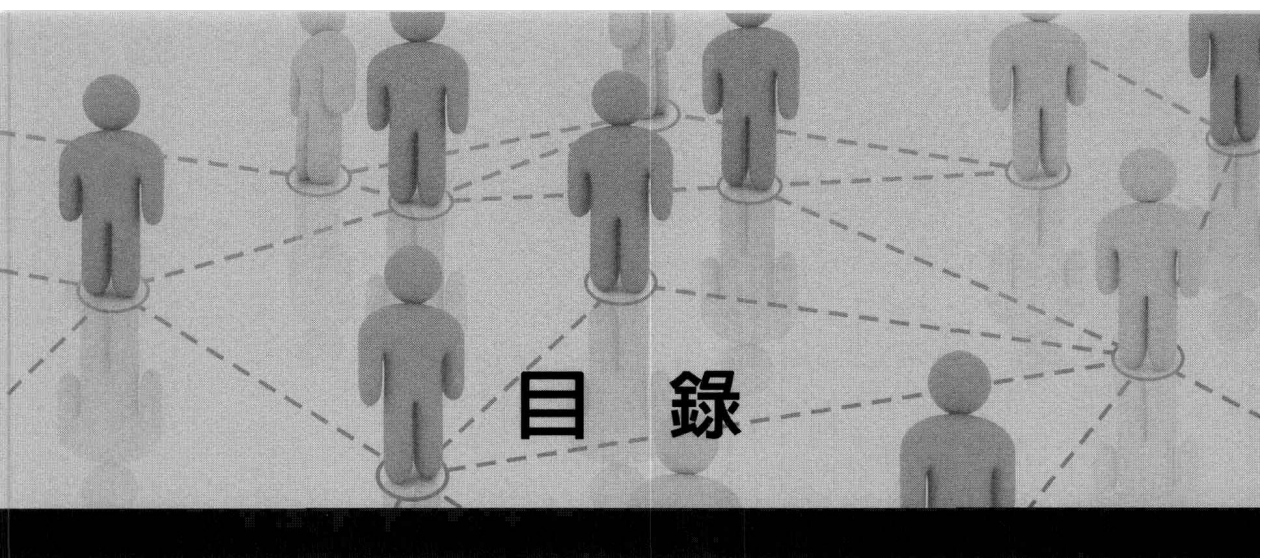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SAGE Publications Inc, A SAGE Publications
Company of Thousand Oaks, London, New Delhi, Singapore and Washington D.C.,
© 2008 by SAGE Publications Inc.

Chinese traditional published by HUNG YEY PUBLISHING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定價◎650 元 [如有缺頁、破損、裝幀錯誤請寄回更換]

◀ 版 權 所 有 · 翻 印 必 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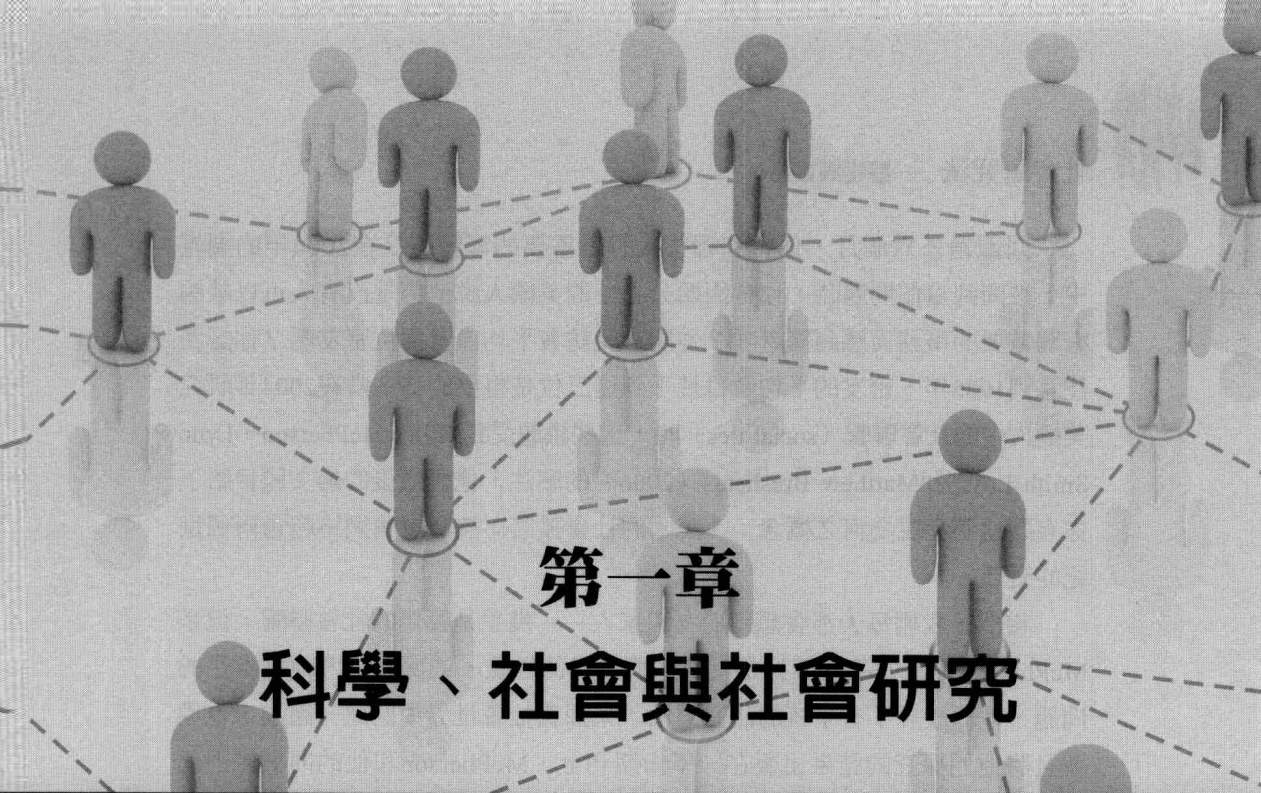
HungYeh



目 錄

第一章	科學、社會與社會研究	1
第二章	社會研究的過程與問題	31
第三章	研究倫理與哲學	77
第四章	概念化與測量	117
第五章	抽 樣	171
第六章	研究設計與因果關係	219
第七章	實驗法	251
第八章	調查研究法	287
第九章	質化方法：觀察、參與、傾聽	355
第十章	質化資料分析	407
第十一章	評估與政策研究	451
第十二章	歷史與比較研究法	487
第十三章	次級資料分析和內容分析	517
第十四章	總結與報告研究結果	545
附 錄	檢視研究論文時要問的問題	573

參考書目（請至本公司網站下載，<http://hungyeh.com.tw>）



第一章

科學、社會與社會研究

- ◆ 學習有關的社會世界
- ◆ 避免有關社會世界的錯誤論證
- ◆ 科學與社會科學
- ◆ 可選擇的研究方向
- ◆ 社會研究的長處與限制
- ◆ 結 論

社會科學與社會研究

社會科學與社會研究

社會科學與社會研究

社會科學與社會研究

社會科學與社會研究

社會科學與社會研究

社會科學與社會研究

社會科學與社會研究



回顧過去六個月，你會和哪些人討論重要的事務呢？在2004年的調查中，被問到這個問題時，你會因四分之一的美國人說他們是沒有人可以談論有關重要的事務而感到驚訝嗎？你關心受訪者平均僅有兩位密友嗎？你認為注意到1985年，密友的平均數目幾乎到達三位是重要的嗎？當在2004年研究美國人中的社會聯繫（social ties）時，這些議題受到Miller McPherson、Lynn Smith-Lovin和Matthew Brashears（2006）的關注，他們隨後的論文題目給了你有關他們發現為何之概念：「美國的社會孤立：核心討論網絡超過兩個世紀的變遷。」

當然，我們每天都會想到朋友和家人——幾乎是我們的社會聯繫，但是McPherson等人並不僅僅只是反映他們自身的經驗，或深入思考他們自己的問題，他們設計了有系統的研究方法，來探查社會世界中的此一議題，他們並且將他們探查的結果出版在一學術期刊上，McPherson和他的同事們因此對社會聯繫有助於我們對社會世界之瞭解，以及對社會科學文獻有所貢獻，在本章中，我希望讓你相信，使用研究方法以探查有關社會世界的重要問題會產生知識，比起個人的意見或個別的經驗，是更為重要、更值得信賴和更為有用的。

在本章中，我們將時常的回到美國的社會孤立此議題，來學習與此一主題有關的研究，以及有關改變社會聯繫的其他探查，這將對你領會到研究方法的價值和研究者所面對的挑戰是有幫助的。

學習有關的社會世界

僅僅一個有關社會世界的研究問題便引發如此更多問題，讓我們對這個問題再多想一些，花個幾分鐘閱讀以下的每個問題，並且記錄下你的答案，不需對問題太深入的思考或是擔心你的回答：這不是一項測驗；沒有「錯的」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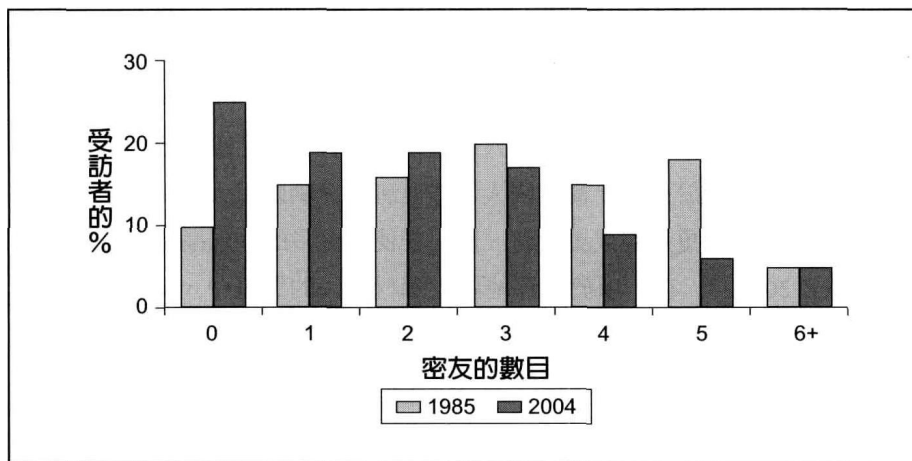
1. 你有任何親密的朋友——「夥伴」——可以討論重要的個人議題嗎？
2. 一個美國人平均有多少個親密朋友呢？
3. 家庭成員往往會比朋友更常作為討論的夥伴嗎？

4. 使用網際網路是與更多或更少的親密朋友有關聯的呢？
5. 社會聯繫會因年齡、性別、教育或種族而有所不同嗎？
6. 電子郵件連結在不同種類的人之間或是跨越長距離間，可能彌補創造社會聯繫的問題嗎？

我敢打賭依你個人的經驗，在回答第一個問題時，不會有任何麻煩，但是第二個問題和其他關注於「社會世界」（social world）——除了你自己以外的人之經驗和方向——的問題呢？要回答像這些的問題時，我們需要合併許多不同民衆的回答，以及或許其他的資料來源。如果我們夠機警的話，也許我們也可以認知到對於其他問題的回答，會部分受到你對第一個問題之回答的左右——也就是說，我們所思考的社會世界，將會被我們自身的經驗所左右。當然，此即意謂著有不同經驗的他人，即使面對相同的問題，通常都會提出不同的答案。當要評估這些不同的答案，以及當要尋求發展你自己的回答，要使用何種方法時，鑽研研究方法將會幫助你學習，有哪些準則可以應用。

你被說服了嗎？讓我們將你的答案和利用社會科學方法的研究所發現，對問題2到問題6之比較（請看圖1.1）。

圖1.1 在1985和2004年討論網絡的規模





問題2 你已經學到對此題的回答：在2004年，美國人平均有2.08位可討論的夥伴，或「密友」，你也知道此平均已經從1985年的2.94下降了，所以你可能懷疑現在甚至會更低（McPherson et al., 2006: 358）。

問題3 McPherson與其同事們（2006: 358）所進行，對1,467位美國人的調查指出，在2004年相較於0.88位非親屬的討論夥伴，美國人平均有1.12位家庭成員被指名為討論夥伴。非親屬討論夥伴的平均數目，從1985年開始，已經比家庭（親屬）夥伴的平均數目下降得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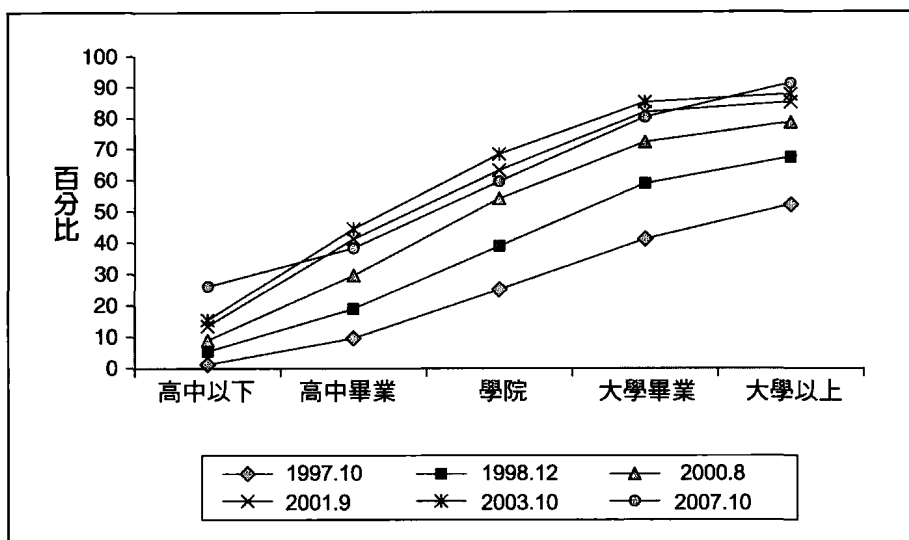
問題4 美國人口普查局現今的人口調查（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NTIA, 2008a）發現在2007年10月，有61.7%的美國家戶中，至少一台電腦有網際網路的連結，在UCLA世界網際網路計畫（UCLA World Internet Project）中，在其所調查的十四個國家的網際網路使用者，會比非使用者花更多的時間在社會活動上（Lebo & Wolpert, 2004: 3）。

問題5 社會網絡的平均規模會隨著教育程度而增加，並且美國黑人比白人要更低一些，在2004年的美國人調查中，社會網絡的規模並不因年齡或性別而有所不同。

問題6 在不同的社會團體之間，網際網路的使用也有戲劇性的差異，就如同圖1.2中所指出的，在2007年網際網路使用的範圍，從高中以下教育程度之中者最低的25.6%，到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者的90.7%——雖然網際網路使用對所有教育程度者，從1997年開始都已經增加了（NTIA, 2008b）。網際網路使用同時也隨著家庭的收入而增加，並且在非西班牙裔白人和亞裔美國人之間，是高於西班牙裔美國人和非西班牙裔美國黑人之間的。年齡為35到54歲的民衆比更年輕或更老者，傾向於使用更多的網際網路（Cooper & Gallagher, 2004）。在一項於西部地區對鄉村居民的調查中，Michael Stern和Don A. Dillman（2006）發現網際網路的使用會增加社區參與，Keith Hampton（2007）報告了在幾個鄰里內，提供鄰里電子郵件清單，增加了其社會聯繫。

這些答案與你先前所記錄的意見相比較是如何呢？你是否認為你的個人經驗導致你和其他人可能會給的估計會有所不同嗎？你已經學到大專教育程

圖1.2 不同教育和年度在網際網路使用上之家戶百分比



注意：可以在線上www.bls.census.gov/cps/computer/sdata.htm取得報告。

度者，比其他的人有更多的社會聯繫，而且有更高教育程度者，在使用網際網路上，是遠多於那些教育程度較低者。這些有關於社會聯繫的因素，是否促使你在利用自身經驗為基礎，以估計社會聯繫的平均程度時，會加以謹慎小心（問題2）嗎？於估計在有需要時民衆的習慣是轉向家庭成員或其他人又如何呢（問題3）？有關於網際網路使用和社會關係的意見，部分是依據你和你的大學朋友使用網際網路的方式嗎（問題4、5和6）？你看到了不同的人對於社會議題會獲致如此不同的結論嗎？

我們無法避免詢問有關我們複雜的社會世界之問題，或試著理解身處其中的我們之處境，事實上，你開始愈「像社會科學家般思考」，愈多這樣的問題會浮上心頭——而這是件好事啊！但是就如你剛剛所見的，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對於社會世界的論證，我們自己先前的經驗和取向，會對我們所知覺到的和我們如何解釋這些知覺，有著重大的影響。結果便是，一個人可能視一個被社會孤立的人為現代社會出了什麼問題的典型罷了，而另一個人則會視相同的個人為只是需要某些協助以與其他人「有連結」。



避免有關社會世界的錯誤論證

我們如何能夠避免植基於我們自身背景的特殊性而犯錯，並且改善我們對於社會世界的推論呢？首先，讓我們找出包括學習有關社會世界，以及會導致我們論證社會世界的錯誤類別之不同過程。

當我們思考有關於社會世界時，我們在進行以下四個過程中的一個或更多：(1)經由我們的五種感官（視覺、聽覺、感覺、味覺和／或嗅覺）來「觀察」（observing）；(2)從我們所觀察到的「概推」（generalizing）到其他時間、地點或民衆；(3)「論證」（reasoning）有關於我們所觀察到不同事物之間的連結；以及(4)以這些過程為基礎，「再評估」（reevaluating）我們對社會世界的瞭解。在這每一個過程中，都很容易犯錯。

我最喜歡使用錯誤論證的例子，是來自一封給Ann Landers的信，那是發生在我們每天都會聽到的，對有關社會世界非科學的和不加反思的揭露。此信是由一個剛和她的兩隻貓咪從城市搬到鄉村的一間房子中的某人所寫的，在城市時她不讓她的貓咪到外面去，並且因限制牠們而有罪惡感，當他們抵達鄉村時，她打開她的後門，兩隻貓咪小心謹慎地靠近後門並且往外看了一會兒，然後轉身回到起居室並躺下。她下了一個結論是，人們不應為了將他們的貓咪關在室內而感到罪惡——因為即使當牠們有機會時，貓咪也不會真的想要到室外玩。

你是否看出這個人論證時的錯誤在：

- 觀察？她只有在門外觀察貓咪一次。
- 概推？她只有觀察兩隻貓，而這兩隻貓咪先前都被限制在室內。
- 論證？她假設其他人對將貓咪關在室內有罪惡感，而貓咪會因感到有機會玩耍而被激勵。
- 再評估？她很快地下定她不需要改變任何對貓咪們之措施的結論。

你不需要是一位科學家，或使用精巧的研究技術，才能避免論證時的這四項錯誤，如果你可以辨識這些錯誤為何，以及謹慎地努力去避免，你可以改善你自己的論證。在此過程中，你也將同時實現你的父母（牧師、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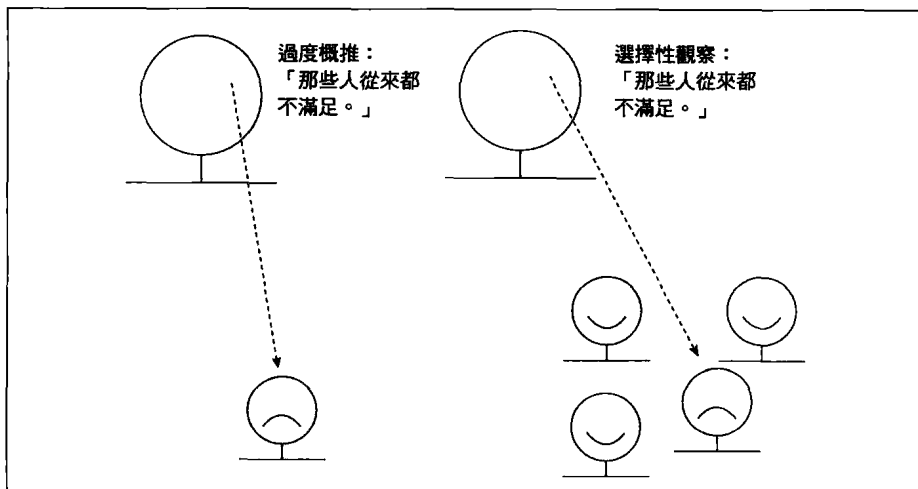
或其他的指導者) 不要以刻板印象來看人、避免太快下結論，和避免以管窺天之告誡。這些都是社會科學的方法設計用來協助我們，避免犯下相同的錯誤。

觀 察

在學習有關社會世界時，有一個常見的誤失是選擇性的觀察 (selective observation) ——選擇只去看那些和我們的喜好或信念相符的事物。當我們有意去批評個人或機構時，非常容易去注意到他們的每一個缺點，例如，如果我們事先深信，所有的重度網路使用者都是反社會的，那我們會發現非常多可確認的例證。但是對於作為學齡兒童網路筆友的老年人是如何呢？交換醫療發展觀點的醫師呢？在網路上執行線上諮詢的治療師又如何呢？如果我們發覺到只有確認我們預設立場的例證，那我們會是自己選擇性觀察的受害者。圖1.3所描繪的即是選擇性觀察，和另一個相關的論證錯誤：過度概推，之間的差異。

我們的觀察同時也會僅僅是不正確的，如果你很快地瞄了一眼電腦教室，你認為那裡面有十四個學生，而事實上有十七位時，你已經做了一個不

圖1.3 選擇性觀察和過度概推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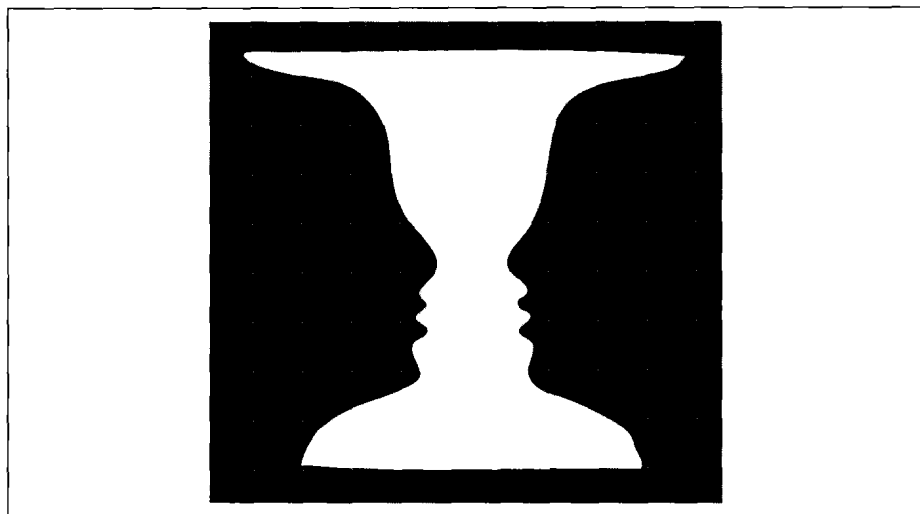




正確的觀察（inaccurate observation）。如果你聽到一個演講者說「對受壓迫者來說，鞭撻從未停止」（for the oppressed, the flogging never really stops），而事實上她是說「對入迷者來說，寫部落格從未停止」（For the Obsessed, the Blogging Never Really Stops）（Hafner, 2004），你也是做了不正確的觀察。

這樣的錯誤通常發生在因果的對話中，以及在我們對周遭世界的日常觀察中，事實上，我們對事物的知覺，並沒有提供一扇直接的窗口到我們周遭的世界，我們認為的和我們所感覺到的，並不一定是我們所看見的（或聽到的、聞到的、感覺到的或品嚐到的）。即使當我們的感官是功能發揮完全的時候，我們的心智仍必須對我們所感受到的加以解釋（Humphrey, 1992）。在圖1.4中的錯視圖，可以被看成是有兩張臉孔或也可以是一個花瓶，這應該可以幫助你瞭解，知覺還包括了解釋的部分，不同的觀察者可能對相同情境的知覺，可能是不一樣的，因為他們對其解釋也是不同的。

圖1.4 視錯圖



概 推

過度概推（overgeneralization）會發生在當我們所觀察到的，或是我們知道的某些案例為真的，卻下結論為所有的或大部分的案例皆為真的之時（圖1.3）。我們總是從對與我們自己有互動的，和有感知的人們和社會過程下結論，但是有時候我們會忘記，我們的經驗是有限的。究竟，社會（自然）世界是一個複雜的場所，我們有能力（或偏好）與一小部分居住在社會世界的個人進行互動，特別是在一段有限的時間內。感謝網際網路和「部落格」的實施（亦即，張貼個人的沉思默想於網站上），我們可以很容易地發現許多人們對於其社會世界的想法有過度概推的例子。這裡有一篇是由一位被徵召參與陪審團任務的部落客所張貼的文章：（<http://www.tonypierce.com/blog/bloggy.htm>，張貼於2005年6月17日）

昨天我必須前往陪審團任務以履行我的公民義務，不像大部分的民眾，我享受陪審團任務，因為我發現整個法律程序是引人入勝的，特別當其就在你面前呈現出來，而你要去協助決定是或否時。

你知道大部分的民眾對陪審團任務是怎樣想的嗎？根據Harris的民意調查，75%的美國人認為陪審團服務是一項光榮（Grey, 2005），所以此部落客對「大部分民眾」的概推不是正確的，你曾經發現你自己有像這樣的做了很快速地過度概推嗎？

論 證

當我們在無效的假設基礎下，不成熟地過早下結論或爭論時，我們便是使用非邏輯論證（illogical reasoning）。一位網際網路的部落客張貼有關2004年破壞部分印尼的海嘯之原因的結論為：

既然我們知道所有的原子彈測試、太空玩意兒、電子玩意兒、地球污染物質等等已經污染了大氣層，如果：或許地球的「骨骼」在釀成這次地震之同時也已經被影響了，那這是符合邏輯的懷疑嗎？



這合邏輯嗎？另一位部落客很快地以板塊構造學的解釋來回應：「印度洋板塊往部分的太平洋滑動」（Schwartz, 2005: A9），地球表層的移動與人們做了什麼無關！

要注意到非邏輯論證並不總是容易的，例如，十八歲或以上的美國人中，大約63%的人現在有使用網際網路，而有37%提出不參與資訊革命的人會避免網路，僅僅只是因為他們不想參與是合理的嗎？事實上，許多低收入家庭缺少財務來源，以購買一台電腦或維持連線帳號，因此而較不常使用網際網路（Rainie & Horrigan, 2005: 63）。另一方面，一個不需質疑的假設為每個人都想要連到網際網路，也許會忽略一些重要的考量——在2002年有17%的非網際網路使用者說，網際網路已經讓世界成為一個更糟的地方（UCLA Center for Communication Policy, 2003: 78），對一個人看起來是無懈可擊的邏輯，對另一個人可能看起來則是扭曲的。

再評估

抗拒改變（resistance to change）指即使有新的資訊，也不願對自身的看法進行再評估，而這會發生主要是因為以下幾個理由：

- 以自我為基礎的承諾（ego-based commitments）。我們都知道對於公司行號、學校、機構等等的領導人自稱，其組織內的員工都是快樂的、營收是成長的，和提供的服務是最好的等主張，必須採取懷疑主義的態度。我們知道因順應我們自身的需求，而對社會世界所進行的論述，其誘惑力遠大於許多可看得到的事實。一旦我們已經對一個議題表明了立場，那麼要承認我們是錯的也是很困難的。Barry Wellman（Boase et al., 2006: 1）回想到有四位「網絡成癮者」死亡之後，來自一位記者的電話，記者已經提出關於電腦使用引致四人死亡的解釋；現在，他只是想要一個來自電腦使用專家，像是Wellman的適當引述，但是這個訪談並沒有持續很長。

當Wellman指出也可能包括其他的原因，「成癮者」在使用者中所占的百分比很低，以及卻沒有人擔心那些，每天在他們前院閒聊的「鄰里成癮者」時，記者失去興趣了。（Boase et al., 2006: 1）

- 過度固守於傳統 (excessive devotion to tradition)。為了社會可預期功能的發揮，某種程度的固守傳統是必要的，如果允許依循我們先人所繪製的路徑來行進的話，我們的社會生活可以更豐富和更具意義。有些對線上教學的潛在可能性抱持著懷疑論，曾經是作為廣泛擴展學生熱情之不切實際期待的健康解藥 (Bray, 1999)。但是太過於固守傳統，則會打消了對變動環境的調適，當我們扭曲我們所觀察到的事實，或是改變我們的論證，以使我們可以維持「那些對我們的祖父輩已經夠好了，所以對我也是夠好的了」之信念，這時我們接受新發現和發展新知識的能力便因此無法發揮了。當然了，當在二十世紀晚期，電子郵件首次成為可能時，並沒有關於經由電子郵件，以維持社會聯繫的「傳統」。許多評論者假定透過電子郵件而增加溝通之結果，將會減少經由電話撥打和個人接觸來維持社會聯繫，結果是，其宣稱社會世界將會因此而枯竭，但是隨後的研究指出使用電子郵件多的民衆，也同時保持與其他人更多個人和用電話的接觸 (Benkler, 2006: 356)。過度固守於溝通的「傳統」形式，會讓其很難看到此新科技的潛在可能性。
- 未加以批判的妥協於權威之下 (uncritical agreement with authority)。如果我們對於具有權威地位者的想法，沒有加以批判性評估之勇氣的話，那麼我們對他們以我們所不喜歡的方式，將其權威加諸於我們身上時，我們將沒有太多可抱怨的立足點。而且如果我們不讓那些新的發現，來質疑我們原有的信念，那我們對於社會世界之瞭解也將會是有限的。對於引領對網際網路未來的理想化視野如此多之電腦工業權威，有部分是對其未批判性的妥協嗎？「企業家視其為致富之道、政策制定者認為它可再造社會，而商業人士則希望線上銷售將會讓股票飛漲，專家們宣揚著新的網際網路富豪之福音」 (Wellman, 2004: 25)。

現在請花個幾分鐘再重新檢視一下，你之前所記錄有關社會聯繫和網際網路使用的意見，即便事實是遠遠的複雜多了，而你有抓住一個簡單的解釋嗎？你對與其他人是相似或是不同的自我和感覺，會影響你的信念嗎？你有



小心地衡量權威者譴責「社區」衰敗之意見嗎？研究方法的知識能有助於改善你自己對社會世界的瞭解嗎？你看到了社會科學所面臨的一些挑戰嗎？

科學與社會科學

要回答有關於自然界和社會界的問題而設計的科學方法，是為了大幅降低這種錯誤的日常生活論證的潛在可能，科學（science）是依據邏輯性和系統性的方法來回答問題，而它因此也允許他人懷疑和評估它的方法。依此方式，科學的研究在檢測經驗證據的基礎上，對信念的否定或確認，因而發展出了一套持續不斷修正的知識整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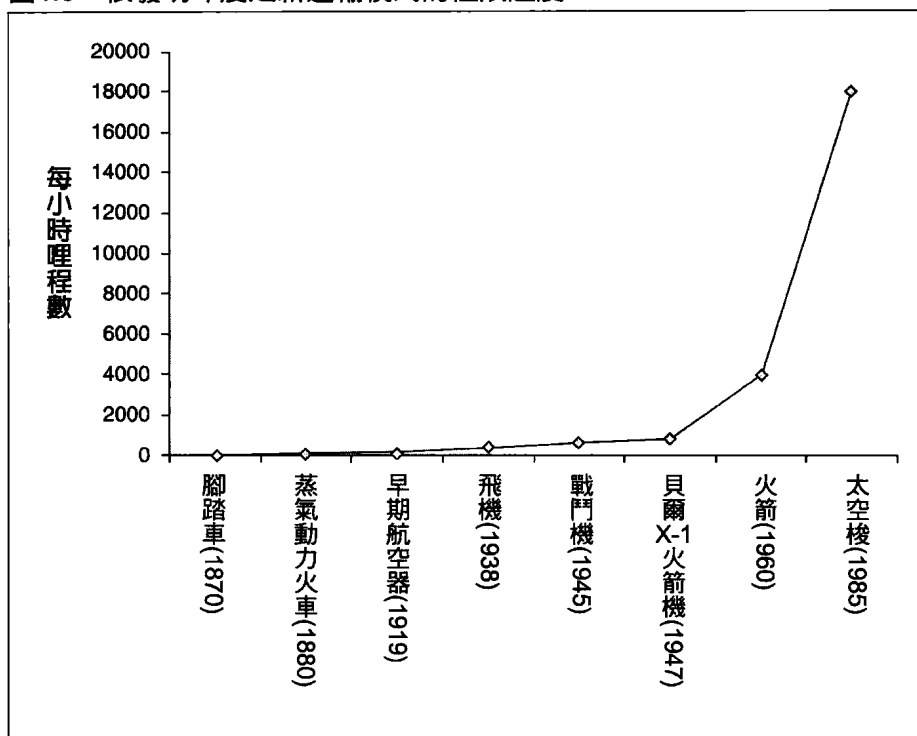
圖1.5顯示了科學方法使用的一個例子：在過去的兩個世紀中，科學知識為交通運輸的技術提供能量，使得交通運輸的速度急速的增加。

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依賴科學的方法來探查個人、社會和社會過程，當我們應用科學的方法來瞭解我們自己時，我們通常在進行——詢問問題、觀察社會團體，和／或算計人們——的活動，這和我們日常生活中所做的是類似的，而這樣的領悟是重要的。但是，比起Joanna Q. Public所做的，社會科學家在更有系統地或更「科學地」，發展、修正、應用和報告他們對社會世界的瞭解：

-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經由使用系統性的步驟，來選擇代表性的個人或團體，以研究我們所想要概推的個人或團體，這可降低過度概推的可能性。
- 要避免非邏輯式的論證，社會研究者使用明確的標準來找出因果，以及決定這些標準是否符合特殊的案例。
- 社會科學方法可以經由要求我們有系統地對現象進行測量和抽樣，以降低選擇性或不正確觀察的風險。
- 因為要求我們的信念要根據可以被檢驗和被其他人批評的證據，所以科學的方法減少了從以自我為基礎的承諾、過度固守於傳統，和／或對權威未加質疑地尊敬，來發展對有關於社會世界的答案之傾向。

縱使你學會了感謝社會科學方法的價值，然而，你不應該忘記社會科學

圖1.5 依發明年度之新運輸模式的極限速度



家面臨了三個特殊的挑戰：

- 我們研究的客體是和我們一樣的人們，因此根植於我們個人經驗和關係的偏見，是非常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結論的。
- 即使當我們研究他們時，那些被我們所研究者，也可以評量我們，結果就是，研究對象決定要「告訴我們那些他們認為我們想要聽到的」，或者是，拒絕配合我們的探查，這些都會產生誤導的證據。
- 在物理學或化學界，可能以極端的條件對待其研究對象（客體和物品），然後當它們不再有利用價值時便將之丟棄。但是，社會（和醫學）科學家必須關心被他們研究的人類受試者，在研究的過程中是如何被對待的（這在對動物的研究也適用，但在此不是討論之處）。

我們絕不可以如此的被用在探查社會世界的科學方法所打動，而忘記了要小心地評估結果證據的品質。而且我們不可以忽略，總是要合倫理地對待